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清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倫律師

　　吳美萱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玉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建國

訴訟代理人　柏有為律師

　　陳奕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10時5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志洋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